

运用信息通信技术开展反腐败合作调查问卷

第1部分：关于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一般信息

1. 贵国政府有否在实施《公约》国际合作的框架下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否

(1) 如有，贵国政府在国际合作中使用了哪些信息和通信技术？请从以下选项中单选或多选：

- 电子邮件/通讯技术
- 视频会议平台/服务
- 文字处理技术（如 Microsoft Word、Google Docs、Open Office 等）
- 公开网站
- 人工智能
- 案例管理系统
- 管理和执行请求的定制软件
- 数据库（公司注册、受益所有人登记）
- 安全的数据存储平台/设施
- 安全的信息交换/通信平台（GlobE Threema、INTERPOL I 24/7、EUROPOL SIENA）
- 翻译软件
- 其他，请注明：

2. 请根据您的经验提供对国际合作特别有用的通信技术，包括您经常使用和认为最有用的网站、资源或工具。

回答：在腾讯会议、Zoom 和 Microsoft Teams 等视频会议平台上组织和参与多场国际会议；通过 GlobE Threema 与外国反腐败执法人员进行点对点即时沟通。

3. 如果您正在国际合作中使用软件，或已经开发或使用定制软件（例如，对提出和接收的请求进行管理），请介绍此类软件

的主要特点及其如何发挥作用。此外，您是否考虑将定制软件提供给《公约》其他缔约国使用？

回答：我们在国际合作中通常使用 GlobE Threema 与外国反腐败执法人员进行沟通。该软件的核心作用在于为不同司法辖区的执法机构建立直接联系，在案件侦办、开展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部分 评估和良好做法

4. 您是否对信息技术在反腐败国际合作中的有效性进行过评估？是/否

(1) 如果是，您用什么指标进行评估？结果如何？

(2) 如果评估结果是积极的，信息技术的使用如何促进国际合作？信息技术的使用是否提高了接收和提出请求的质量，或提高国际合作的跟进、汇报时效？

5. 请提供贵国在利用信息技术进行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方面的良好做法（政策、措施、实例、案例研究）。

回答：2011 年 12 月，“百名红通人员”S 某因涉嫌利用职务便利骗取他人巨额资金畏罪外逃。2021 年底，办案机关从 500 多万张照片中发现一张疑点照片，经过对有关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研判 S 某一家在境外的藏匿地址。2022 年 5 月，通过国际执法合作，S 某在境外落网并被遣返回国。

第三部分 挑战

6. 您在反腐败国际合作中使用信息技术时，是否遇到困难或限制？是/否

如果是，请指出符合以下哪种情况：

缺乏能力或培训

缺乏资源

在国际合作中使用信息技术存在法律障碍

- 外国同行不愿使用信息技术
- 敏感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个人数据保护）
- 技术障碍（连接不佳、网络不稳定、技术过时等）
- 其他”，请具体说明：缺乏统一的国际标准和规范

7. 请对问题6的回答进行详细阐述。如果可以，请举例说明所提到的障碍，并说明为克服障碍所采取的措施。

(1) 哪种信息技术有助于提高贵国与其他国家合作打击腐败的能力？

回答：安全可靠即时通讯平台有助于各国反腐败执法人员的协商反腐败个案策略、协助推进引渡等正式合作。

第四部分 联合国全球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一站式枢纽

(1) 您认为网络一站式枢纽作为国际合作的资源，哪些在线信息技术服务或功能对从业人员最有用？

回答：截至目前，我们认为一站式枢纽的安全通信平台（Threema）对开展合作最有用。

(2) 贵国的GlobE成员机构是否已注册成为Threema用户？
是/否

- 如果是，Threema是否满足其对安全通信平台的需求？是/否

- 他们认为Threema的哪些功能对国际合作最有用？

回答：即时通讯、群聊、文件传送、各国各机构通讯录等功能最有用。

- 还需要安全通信平台提供其他功能吗？如有必要，请详细说明。

回答：建议增加“公告栏”功能（类似微信朋友圈），各方可以在“公告栏”分享最新反腐败法律法规、反腐败动态、更新联络方式等。

第五部分 其他

9. 除上述外，请提供其他贵国在国际合作中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的法律框架和做法。

回答：暂无。